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海智”）、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帆”）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造船”）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前述《合作协议》，各方将在2025年至2029年期间累计开展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1艘14600重吊船、6艘38K不锈钢化学品船、4艘49K油化船、7艘50K油化船、10艘27650DWT多用途船等37艘各类船型的业务合作。

其中2025年将开展各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合计42,400万美元的业务合作。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协议》为各方推进合作事项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存在如公司未能取得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股权、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的影响，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上述《合作协议》涉及的金额均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2、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钊

4、注册资本：90,15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1号

6、经营范围：造、修船，海洋工程、成套设备、方舱制造，水陆两栖装备的研制、生产、服务；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厂房工程；钢机构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防火保温材料、彩板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汽车与铸造类设备材料采购、改装与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有色金属铸造，船舶设计、船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芜湖造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船舶建造合作：芜湖造船同意将其已承接的或未来新承接的部分船舶制造订单业务，委托给兴民海智、新扬帆建造。订单的委托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委托加工、联合制造、联合卖方合作等方式，订单价格随行就市。

船舶建造及物资采购合作：芜湖造船委托兴民海智、新扬帆船舶制造业务，建造所需的物料可交由兴民海智、新扬帆负责采购，采购的物料智限于钢材、型材、管材、焊材、电缆、油漆。芜湖造船将根据三方合作的情况逐步向兴民海智、新扬帆开放物资采购范畴，包括主机及其他船载设备设施等，芜湖造船委托的船舶建造业务及船舶物资业务具体以三方签署相关合同为准。

合作期限：自《合作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5年。

合作规模：各方同意将在2025年至2029年期间累计开展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1艘14600重吊船、6艘38K不锈钢化学品船、4艘49K油化船、7艘50K油化船、10艘27650DWT多用途船等37艘各类船型的业务合作。

其中2025年将开展各8艘89K散货船、1艘7000PCTC（汽车滚装运输船）合计42,400万美元的业务合作。

协议生效：《合作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四、审议程序情况

鉴于该合同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合作协议》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若上述《合作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及其加工订单明细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同时本次收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存在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通过投资优质船厂，持有船坞、船台等战略资源，逐步布局船舶制造业，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岸”）致力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出口船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配备中型船坞、舾装码各一座，具备10万吨以下各类船舶产品的建造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兴民海智”）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东海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兴民海智股权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三）本次交易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东海岸预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评估机构预评估的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148699196F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陶忠海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路169号
营业期限	1998年12月24日至长期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气瓶充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8万吨级以下船舶(含分段)制造修理，轻工机械制造，弱结构制作及安装，管子制造，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渔业机械及配件，船舶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铜制配件、金属材料(钢材除外)，仪器仪表、原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提供船舶相关技术服务(凡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025	94.8548
2	舟山市定海建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1.7742
3	舟山市定海裕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50	1.7742
4	北京金裕良投资有限公司	2,475	1.5968
合计		155,000	100.00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3797646545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瑞昌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蚂蚁岛乡大兴岙路1号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9日至203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船舶制造、修理，轻工机械、船舶配件制造，弱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东海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562.57	34,333.44	34,110.39
营业利润	-9,789.27	-17,226.21	-14,975.80
利润总额	-9,370.85	-16,940.32	-14,781.69
净利润	-9,370.85	-16,940.32	-14,781.69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7,737.72	159,967.34	165,231.21
负债合计	36,930.65	319,887.43	308,34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07.06	-159,920.10	-143,111.85

（四）主营业务

东海岸致力于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出口船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大中型汽车运输船（PCTC）、大中型集装箱船、大中型散货船、中小型化学品船、灵便型多用途船、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远洋捕捞船、中小型消拖两用船等。

（五）公司对东海岸未来订单安排

为了保障东海岸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兴民海智及其子公司安徽新扬帆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已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三方约定未来五年内，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将以委托加工、联合制造、联合卖方等形式，将其已承接的和未来新承接的部分船舶制造订单交由兴民海智完成。

四、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东海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民海智与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包括：

（一）标的股权定价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具体价格由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暂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000万元。最终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签署协议以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作价。各方同意，兴民海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扬帆集团持有东海岸船业30%股权。扬帆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价现金，在东海岸船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保持主营业务不改变的前提下，新增船舶制造业，有利于上市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同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桂兴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预审计、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的结果，浙江东海岸船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6亿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对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为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金或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等合理方式自筹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189人
2023年12月31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96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89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85,828.7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4	
	审计收费总额	15,791.1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曾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中兴华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9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罗东凤，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等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伟明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兴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2	天德钰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901会议室

会议联系人：邓玲玲

邮编：518052

电话：0755-29192958-8007

传真：0755-29192958-8606

邮箱：ir@jadar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截至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